



财经审计法规

1996 年第 2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PDG

财经审计法规

1996 年第 2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审计法规: 1996 年 第 2 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6. 2

ISBN 7—80064—427—8

I. 财… II. 中… III. 财政经济—审计法—法规—汇编—中国—1996 IV. D922. 2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1085 号

财经审计法规

1996 年第 2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白石桥路甲 4 号)

邮政编码: 100086

金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3.5 印张 字数 75 千字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40000 册 定价: 2.50 元

ISBN 7—80064—427—8/D·118

出 版 说 明

《财经审计法规》(原名《财经审计法规选集》),由审计署法规司编辑,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全年12册。主要收集选编国家和国务院及其各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条例、规定、办法,其范围包括综合、审计、财政、金融、税务、计划、工交、基建、商贸、物资、行政事业、农林、科教文卫及其他法规内容。《财经审计法规》既是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的依据,也是广大财会人员、企业经营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指南,而且还是社会经济工作者、财经审计院校师生了解、掌握、运用财经法规的读物。

欢迎订阅 1996 年《中国审计》杂志

欢迎订阅 1996 年《财经审计法规》

《中国审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机关刊物。主要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任务,开展审计理论和实践研讨,交流审计工作经验,反映审计业务成果,以指导审计工作的开展,推动审计事业的发展。主要栏目有:本刊特稿、跟踪报道、一线传真、地方之页、研究与探索、经验交流、内审风貌、社会审计、乡镇审计、咨询台、新观察、劲草等。《中国审计》既是广大审计工作者的良师,也是广大经济工作者的益友。

《中国审计》为月刊,全年出版 12 期,每期 64 页,每册定价 3.00 元,全年收费 36.00 元(含邮资)。

《财经审计法规》是审计机关依法审计的依据,也是广大财会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指南。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扩大财经法规宣传,1996 年《财经审计法规》在继续收集选编国家和国务院及其各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条例、规定、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时效性,实用性,决定增加内容容量,扩大收集范围,将比较全面收集综合、审计、财政、税收、金融、计划、工交、基建投资、商贸、物资、行政事业、农林水利、科教文卫及其它行业法规。全年 12 册,每册定价 2.50 元,全年收费 30.00 元(含邮资)。

读者对象:审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研究人员、财经院校师生。

订阅办法:

一、通过银行汇款的订户,务请:1、写清汇款单位全称。2、复写的信汇单必须保证第四联清晰,避免造成无头汇款,难于处理。3、在征订单第一联上写清收刊人所在省(区)、市、县(乡、街道)门牌号、工厂科室或机关工作单位及所在地区邮政编码,并将第一联附在信汇单后面。4、本社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海淀镇分理处,帐号:144185—80;户名:中国审计出版社。

二、通过邮局汇款的订户,务请:1、在邮政汇款通知单上写清收书人所在省(区)、市、县(乡、街道)门牌号、工厂科室或机关工作单位及所在地区邮政编码。2、写明订购册数和刊物名称。3、本社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7 号中国审计出版社。邮政编码:100086。(海淀区双榆树)联系电话:(010)2170276、2171632。

三、本社不收邮汇。切勿在平信内夹寄现金。新订户可随本社索取订单,也可直接通过银行或邮局将款汇至本社,务请订户详细通讯地址和订份数。

中国审计出版社书刊征订单

第一联: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 政 编 码					
详细 地址	省 (区)		市		县 (区)
	(路、街) 号				
乡					
收刊单位 及收刊人					
刊 名	编 码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中国审计	ZS-96	全年订价36.00元 (含邮资)			
财经审计法规	FG-96	全年订价30.00元 (含邮资)			
总计金额 (大写)					

中国审计出版社书刊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第二联: 报销凭证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海淀镇分理处		订 户 留 存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白石桥路甲4号		帐 号	144185-80		
	书 名	编 码	全年订价 (含邮资)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中国审计	ZS-96	36.00元				
	财经审计法规	FG-96	30.00元				
总计金额 (大写)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 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审计主体概论》 该书是一部以审计主体为研究对象的学术专著。本书的价值在于:提出了“广义审计学的新概念,并确立了“广义审计学”的大框架:审计主体论——审计方法论——审计客体论,并通过对审计目的变化过程的研究提出了“双重审计主体”论。该书根据一定数量的审计调查表和典型材料,研究出了一套有关审计主体建设的多项计算公式与技术方法,具有可操作性。

读者对象:全国审计工作者,大中专院校师生及经济管理工作者。该书 40 万字,定价 20.00 元,另加邮资 2.00 元,小计 22.00 元。

《政府审计》 高等院校审计专业课教材。主要介绍了政府审计的涵义,以及我国审计机关组织机构、职责与权限和审计项目计划与实施。然后,对六个专业的审计进行了系统介绍,这六个行业包括:财政、金融、固定资产投资、行政事业、外债运用和农业。最后还以适当篇幅对现代国外政府审计进行了介绍。

读者对象:全国电大及高等院校财经、审计专业师生及干部培训教材。该书 25.5 万字,定价:17.00 元,另加邮资 1.70 元,共 18.70 元。

《〈政府审计〉学习指导》 本书是《政府审计》的配套教材,根据《政府审计》的教学内容,作者简明扼要地指出《政府审计》一书的各章节要点和学习方法。

读者对象:全国电大及高等院校财经、审计专业师生及干部培训教材。该书 12 万字,定价 7.50 元,另加邮资 0.80 元,小计 8.30 元。

本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帐号:046070-69

银行户名: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2171632、2170276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第一联: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 政 编 码					
详细地址	省 (区)		市		县 (区)
	(路、街) 号				
收书单位 及收书人					
书 名	编 码	定价+邮资	订阅份数	金 额	
审计主体概论	F·226	20.00元+2.00元			
政府审计	F·287	17.00元+1.70元			
《政府审计》学习指导	F·288	7.50元+0.80元			
总计金额 (大写)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第二联：报 销凭 证	收款单位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图书发行部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白石桥路甲4号	帐 号	046070-69		
	书 名	编 码	单 价 (含邮资)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审计主体概论	F·226	22.00元			
	政府审计	F·287	18.70元			
	《政府审计》学习指导	F·288	8.30元			
总计金额(大写)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涉外业务会计》为“当代企业会计丛书”(共 10 本)中的一本。该书是将国内各类涉外企业的基本业务概括为“外币业务会计”、“对外贸易会计”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会计”三方面编写而成的,该书系统地介绍了涉外业务的会计理论和方法,列有大量实例,易于读者掌握和操作应用,本书最适于各类外贸、工贸、技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涉外会计人员自学的需要,也可作为大中专财会专业学生的教材。

读者对象:涉外企业管理人员,各类财会人员,经济工作者及大中专院校师生。该书 30 万字,定价 16.00 元,另加邮资 1.60 元,小计 17.60 元。

《企业会计报表编制及应用》为“当代企业会计丛书”(共 10 本)中的一本。该书以工业企业和商品流通企业为体例,运用理论联系实际写作手法,详细阐述了新体制下企业会计报表的基本理论,编制依据、编制手法及分析应用技巧等。该书具有内容新颖、丰富,结构严谨、通俗易懂、简明实用的特点,并可做大中专院校财会专业学生的教材。

读者对象:财会工作者、经济管理人员,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教材。全书 24 万字,定价 12.00 元,另加邮资 1.20 元,小计 13.20 元。

本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帐 号:046070—69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2171632 2170276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第一联: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 政 编 码					
详细 地址	省 (区)		市		县 (区)
	(路、街) 号				乡
收书单位 及收书人					
书 名		编 码	定价+邮资	订阅份数	金 额
涉外业务会计		F · 254	16.00 元 + 1.60 元		
企业会计报表 编制及应用		F · 259	12.00 元 + 1.20 元		
总计金额 (大写)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第二联: 报销售凭证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图书发行部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白石桥路甲4号		帐号	046070—69	
	书 名	编 码	单 价 (含邮资)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涉外业务会计	F·254	17.60元			
	企业会计报表 编制及应用	F·259	13.20元			
	总计金额(大写)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金融改革与金融审计》本书结合当前金融的改革状况,较全面地介绍了金融审计的特点、程序和操作方法,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又可作为审计人员、大专院校师生等的参考书目。

读者对象:审计人员、大专院校师生等。该书 19 万字,定价 12.00 元,另加邮资 1.20 元,小计 13.20 元。

《审计档案理论与实务》本书是我国第一本全面介绍审计档案收集、整理、保存、取舍等诸方面的书籍,既有理论阐述,也有很强的实用性,并凝具了作者几十年档案工作的经验,且弥补了我国档案理论界有关审计档案理论方面的短缺。

读者对象:审计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大专院校师生。全书 20 万字,定价 12.00 元,另加邮资 1.20 元。小计 13.20 元。

《香港商住旅游指南》本书主要从三个方面入手,对香港的历史和现状、有关经济立法以及商业旅游等方面加以介绍,行文简洁,内容全面,由“认识香港”、“投资香港”、“生活在香港”三方面组成。

读者对象:财经工作者,旅游者。全书 19 万字,定价 10.00 元,另加邮资 1.00 元。小计 11.00 元。1996 年 1 月出版发行。

本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帐号:046070-69

银行户名: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2171632、2170276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第一联：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 政 编 码					
详细地址	省 (区)		市		县 (区)
	(路、街) 号				
收书单位 及收书人		乡			
书 名	编 码	定价+邮资	订阅份数	金 额	
金融改革与金融审计	F·280	12.00 元+1.20 元			
审计档案理论与实务	F·267	12.00 元+1.20 元			
香港商住旅游指南	F·286	10.00 元+1.0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第二联：报销凭证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图书发行部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订户留存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白石桥路甲4号		帐号	046070-69		
	书 名	编 码	单 价 (含邮资)	订阅份数	金 额		
	金融改革与金融审计	F·280	13.20 元				
	审计档案理论与实务	F·267	13.20 元				
	香港商住旅游指南	F·286	11.0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目 录

国务院关于编制 1996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 国发〔1995〕31 号	1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 退休费的通知 国发〔1995〕32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6 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5〕53 号	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航总局、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整顿民航机场代收各种建设基金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57 号	34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 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工字〔1995〕29 号	37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个别地方违反 规定征收养老保险调剂基金问题的通报》的通报 审办办发〔1995〕110 号	46
审计署、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希望工程财务收支 审计工作的通知 审行发〔1995〕318 号	49

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 的通知	
劳部发〔1995〕329号	53
劳动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审计署办公厅关于成立 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小组加强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劳办发〔1995〕263号	59
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设立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建建〔1995〕533号	62
林业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关于森林资源 资产产权变动有关问题的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林财字〔1995〕67号	6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资事发〔1995〕106号	7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积极配合做好部份企业“拨 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工作的通知	
国资统发〔1995〕112号	80
财政部关于一九九五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财预字〔1995〕415号	86

国务院关于编制 1996 年 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

国发〔1995〕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6 年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的第一年。编制和执行好 1996 年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预算，对于完成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九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特做出如下通知：

一、编制 1996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编制 1996 年预算，必须认真贯彻《建议》提出的各项方针、政策、任务和要求。《建议》提出，“九五”期间要以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基本消除财政赤字，控制债务规模。要运用预算、税收手段，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通过深化改革，健全财政职能，加强税收征管，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振兴国家财政，以

解决国家财力严重不足，宏观调控能力减弱的问题。这是“九五”期间以致今后 15 年财政工作的奋斗目标和方向。各级政府和财政、税务等部门都必须明确自己肩负的艰巨任务，在编制 1996 年预算和今后的财政、税收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建议》的精神。

编制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必须坚持以下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指导方针；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继续完善财税改革，强化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坚持量入为出，从严控制财政支出，反对各种铺张消费，从开源和节流两个方面采取措施，努力压缩财政赤字。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编制 1996 年预算必须体现以下基本要求：

（一）通过调整政策和加强征管，使财政收入增长与国民生产总值相适应，使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中央财政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比上年有所提高；

（二）控制财政支出规模，调整支出结构，实行有保有压，财政支出的增幅要低于收入增幅两个百分点；

（三）通过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确保中央财政赤字低于上年，地各各级政府预算当年要做到收支平衡。

二、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有利条件和可能出现的困难，把预算编制得扎实、可靠。

1994 年开始实行的财税体制改革，调整了财政分配关系，减少了收入流失，促进了财政收入的增长，为编制 1996 年预算创造了比较有利的宏观环境。1996 年，国有企业改革

将进一步深化，经济总量平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物价涨幅将有明显回落，外贸进出口仍将稳定发展，整个宏观经济环境将更加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将对某些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清理，停止执行一些到期的减免税政策，这将为财政收入的增长，提供良好的基础。但同时也要看到，目前国家财政仍很困难，中央财政赤字过多，债务规模过大，资金需求与供给的矛盾仍很尖锐；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还需要一个过程，有些政策调整需要在两三年以后才能收到实际效果，财政平衡的任务非常艰巨。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区、各部门都必须牢牢把握经济发展的大局，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有利条件和可能出现的困难，坚持发展速度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的关系，正确处理收入分配中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关系，坚持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财政部要根据“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并作出精心安排；各方面也要充分体谅财政的困难，支持和关心财政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各方面要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相互支持，共同把1996年预算编制好。

三、积极稳妥地安排好1996年收入预算

多年来，财政收入的增长一直低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不断下降，这是造成我国财政困难的一个基本原因，为了扭转这种状况，国务院决定1996年在税收政策上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适当降低关税税率的基础上，清理进口税收减免。取消一批税收优惠政策，以扩大税源基础。